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4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1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3-44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75180000.00	75180000.00	是	7518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51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为金水区 305 座公厕提供管理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公厕水费、公厕电费、人员工资、人员服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社保、人员福利、绿植配备补栽、厕纸配备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两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 187 室

联系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3号楼10层187室 联 系 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邮 箱：hnt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3-4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为金水区305座公厕提供管理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公厕水费、公厕电费、人员工资、人员服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社保、人员福利、绿植配备补栽、厕纸配备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是</b>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b>3. 信誉要求：</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b>备注：</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1）<b>查询截点及内容：</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p>

		<p>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参与评审，各分项报价不参与评审。投标报价包括公厕水费、公厕电费、人员工资、人员服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社保、人员福利、绿植配备补栽、厕纸配备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九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b>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p> <p>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p>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 187 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2	<p>最高限价如下：75180000.00 元</p> <p><b>注：投标总报价不超包最高限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b></p>	
10.3	<p><b>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b></p> <p><b>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到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b></p>	
10.4	<p><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b></p>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p>	

	<p>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10.5</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6</p>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p>10.7</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p>

	<p>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

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5.2 开标

###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所投标包公厕管理范围明细响应情况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所列公厕管理范围明细表内容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6</u> 分 商务部分： <u>1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6分）	<b>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b>2.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b>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 根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4 分； 机构设置不齐全，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b>3. 人员配置</b> 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人员应急方案（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等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的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等内容，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4	0-6 分

	分： 内容不全、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p><b>4. 节能、环保措施</b></p> <p>服务方案中具有节能、环保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p><b>5. 文明、安全保障措施</b></p> <p>服务方案中具有安全、文明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p><b>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p> <p>服务方案中具有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根据其内容的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不全、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p><b>7. 应急预案</b></p> <p>根据突发事件、强暴风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具有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p><b>8.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b></p> <p>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p><b>9. 投诉处理方案</b></p>	0-6 分

		<p>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10. 保洁、维修、清运方案</b>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出的总体保洁、维修、清运方案和分步工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p><b>11. 针对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事件的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等。</b>                  根据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p><b>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b></p>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4分）	服务承诺（14分）	<p><b>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分）</b>                  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3分）</b>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保洁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3.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2分）</b>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2 分）</b>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1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5. 人员数量及年龄的承诺（2 分）</b>                  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均满 18 周岁以上、男职工 60 周岁以下、女职工 55 周岁以下、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根据承诺内容的齐全进行打分：                  内容齐全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齐全的得 1 分；                  内容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6. 其他合理化建议（2 分）</b>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建议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b></p>
--	--	--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

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承包合同

管理单位：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_\_\_\_\_

##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全称）： \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二、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公厕管理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内容指的是\_\_\_\_座公厕的清扫保洁、日常维护等工作。

（明细见附件）

###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含清扫保洁、日常维护、服务管理、水电、安全等方式实施服务总承包。

2、服务所需的工具、消杀药物等，均由采购人按规定提供。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当月考评结果，计算公厕费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厕数量	单价（元/月）	服务时限（月）	费用（元）
1	水冲公厕 (三班制)				
2	水冲公厕 (二班制)				

3	环保公厕				
	总计				
	合同价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合同价包含公厕水费、公厕电费、人员工资、人员服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社保、人员福利、绿植配备补栽、厕纸配备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五、合同签订时间和承包期限**

签订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期限：本次承包期限为 贰 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公厕管理服务内容：**

- 1、按照国家、省市区对公厕管理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
- 2、厕所内外的卫生保洁、小广告、乱涂乱画的清理等；
- 3、厕内外蚊蝇等病媒四害的消杀；
- 4、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和郑州市市区公厕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评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及市、区第三方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照《郑州市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提供公厕管理服务，全天巡回保洁。

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和服务区域，配备日常管理人员 2-3 人，公厕开放分二班制和 24 小时三班制，配置足量的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乙方因管理不善、疏忽大意，造成公厕设施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公厕下水管道堵塞（内、外管网），由乙方负责疏通，厕内外绿植由乙方配备补栽，厕内厕纸由乙方配备供应。

4、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5、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违法违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7、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责任事故、信访稳定事件、消防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按照标准每年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相关保险。

9、按照标准每年及时发放工人中秋福利、春节福利等节日福利。

10、按照标准每年及时发放工人工作服装（包含春秋装一套、夏装一套、冬装一套）。

11、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规范用工，并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

12、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公厕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数量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负责新增公厕的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 **十、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十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并打分，每月 3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用组成包含水冲公厕（二班制）费用、水冲公厕（三班制）费用、环保公厕费用等。具体规定如下：

（一）合同总费用\_\_\_\_\_元，分 24 个月固定按月支付，即每月最高支付费用为\_\_\_\_\_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除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外（下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二)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费用。

(三)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至 95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10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2000 元。

(四)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至 90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15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3000 元。

(五)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至 85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20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5000 元。

(六)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75 分（含）以上至 80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25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10000 元。

(七)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至 75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30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20000 元。

(八)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5 分（含）以上至 70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35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30000 元。

(九)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至 65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40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50000 元。

(十)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按照每 0.1 分 50 元进行扣除，另额外扣除费用 100000 元。

(十一) 连续 3 个月低于 60 分以下，解除合同。

##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3、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4、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甲方招标的中标单位没有交接到位之前，乙方应继续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单月费用执行，最多不能超出合同总额的 10%。

5、乙方每年未按照合同购买人身意外险、中秋福利、春节福利、人员服装等，甲方按照每人每

年人身意外险 100 元、中秋福利 100、春节福利 300 元、人员服装 300 元进行扣除。

6、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如遇工作不到会者，另行扣除 500 元人民币。

7、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负责管理的公厕，因政府改造公厕数量需要增减的，按每本合同相关费用核算，且执行本合同管养标准及考评办法。

1、公厕数量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合同费用标准增拨经费，乙方负责新增公厕的管理，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公厕数量核减的，从当月起按合同费用标准进行扣减。

3、如遇政府大型工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需要终止合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十四、补充条款

《郑州市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和《公厕服务管理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考核办法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使用该办法的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电话：

账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电话：

#### 附件一：郑州市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1、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2、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 (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无	≤1
烟蒂（个）	无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2
苍蝇（只）	无	无	≤2
蛛网	无	无	无

3、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 (1) 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 (2)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厕每天全面打扫 2-3 次并随时进行跟踪保洁。

## 二、考核办法

### (一) 检查评比办法

1、日常巡查。对服务外包的公厕管理工作每天进行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与通报，将检查结果计入当月考评。

2、联合督查。不定时组织各方进行集中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通报，将检查结果计入当月考评。

3、其他检查。区级及以上部门和第三方督查问题，计入当月考评。

### (二) 检查细则

#### 1、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二班制公厕开放时间为早 6:00 点—晚 22:00 点(5 月-10 月延时开放至晚 23:00)，三班制公厕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

#### 2、作业标准

(1) 公厕内悬挂有统一制定的规章制度，缺一项者扣 0.1 分。

(2) 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管理人员按时上下岗，按时交接班，保证工作时间内无脱岗，无空档。工作时间公厕厕位间无故锁门不开放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工作时间管理员无故迟到或早退（10 分钟），造成公厕锁门不开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工作时间无故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无故脱岗达 3 次者，建议给予当事人辞退处理）

(3) 上班时间不准长时间聊天、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现一次扣 0.3 分。

(4) 各公厕管理员应按时填写交接班记录和消杀记录，无记录或未按规定填写的一次扣 0.2 分。

(5) 厕内保持窗户、排风扇等设施的通风，使用除臭设备及物品消除异味，保证厕内无异味，异味大的一次扣 0.2 分。

(6) 管理间、工具间禁止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保洁工具、消杀物品应分类摆放至各自存放点，整齐规范，保持室内干净整洁，未按照规定摆放的一次扣 0.1 分，管理间、工具间堆放杂乱的一次扣 0.2 分。

(7) 室内卫生：地面净，蹲台净，大小便池净，隔板净，洗手器具净，拖把池净，外漏管道净，隐蔽死角净，墙壁净，天花板净，玻璃净，隔板、门窗、坐便水箱、烘手机、排风扇、果皮箱等设

施干净无浮土，纸篓不满溢，无蜘蛛网，洗手液、手纸等用品配备到位，一处不净及无配备厕内用品的一次扣 0.1 分。

(8) 室内外设施：便池、洁具、隔板、照明灯具、扶手、烘手机、手纸盒、标牌等设施完好，损坏未及时上报，造成维修延误的每项扣 0.1 分。

(9) 室内外墙面、地面、隔板等，无乱贴、乱写、乱画，如有发现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 0.1 分。

(10) 环保公厕按规定及时添加发泡剂，添加不及时的一次扣 0.1 分。

(11) 环保公厕机器保持正常运转，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不及时上报一次扣 0.1 分。

(12) 公厕周边 3-5 米责任区内无乱堆杂物、垃圾、粪便、污水等，未及时打扫清理的一处扣 0.1 分。

(13) 毒饵盒按规定摆放，未按规定摆放或无毒饵盒的扣 0.1 分。

(14) 做好季节消毒，厕内做好杀蝇、灭蛆工作，发现蝇蛆超标扣 0.2 分（每年的 4 月至 10 月为消杀时间）。

(15) 雨、雪天气，及时清除公厕周边 3-5 米范围内的积水、积雪、积冰，并及时铺设防滑垫，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未及时清理和未及时铺设防滑垫的一次扣 0.3 分。

(16) 公厕禁止将管理用水、用电私用（如个人洗车、电瓶车充电、使用电磁炉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禁止水电外借、外卖，发现一次扣 5 分。

(17) 不得无故关闭公厕，特殊情况需关闭公厕，做好温馨提示与指引，无故关闭公厕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3、服务态度及其他

(1) 文明作业、规范服务、礼貌用语（对不起、请稍等），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如遇求助，及时给予帮助。避免同群众发生争吵，态度不端正，文明服务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上班期间按照规定穿着工作服，服装统一、整洁，佩戴胸卡，未按规定着装或不戴胸卡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拾遗如厕人员物品，不及时上报或不归还失主造成矛盾的，一次扣 0.5 分，按时上报上交及时归还失主的，一次加 0.5 分。

(4) 发现故意损坏和偷盗公厕设施，或在公厕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未及时劝阻并未上报的，一次扣 5 分。

### 4、舆论表扬与批评

(1) 获区级表彰的每次加 3 分，获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每次加 5 分。获舆论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为金水区 305 座公厕提供管理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公厕水费、公厕电费、人员工资、人员服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社保、人员福利、绿植配备补栽、厕纸配备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情况如附表：

附表：

### 公厕明细表

公厕数量 305 座，其中水冲公厕 193 座（白班 72 座，夜班 121 座），环保公厕 112 座。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夜班	备注
1	防汛路	防汛路北段路西		
2	来童寨	来童寨南寨村南空地		
3	马渡村小学	马渡村小学西侧		
4	来童寨北寨	来童寨北寨南街西头		
5	马渡村	马渡村西南角		
6	黄岗庙中街	黄岗庙中街路北		
7	黄岗庙村中街	黄岗庙村中街向东 150 米路南		
8	文化路滨河路	文化路滨河路东北角	夜	三班制
9	桂园南街滨河路	桂园南街滨河路向东 8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0	文化路	文化路连霍高速向北 500 米路东		
11	文化路贾鲁河	文化路贾鲁河向南 3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2	杲村	杲村社区南门	夜	三班制
13	杲村一路丽水路	杲村一路丽水路向南 30 米路西		
14	滨河西路索凌路	杲村滨河西路索凌路向南 50 米路西		
15	金城贺庄新街	金城大道贺庄新街向西 80 米路南		
16	金城大道慧城环路	金城大道慧城环路向南 80 米路西		
17	慧城环路	杨金路慧城环路向北 80 米路东		
18	107 辅道金宝路	107 辅道鸿宝路向南 300 米路东		
19	107 辅道杨金路	107 辅道杨金路向南 300 米路西		
20	107 辅道金宝路	107 辅道鸿宝路向北 300 米路东		
21	杨金路龙源路	杨金路龙源路向南 150 米路西		
22	黄金线路	鸿宝路黄金线路向北 50 米路西		
23	任庄	任庄社区西		

24	中州大道连霍高速	中州大道连霍高速向南 50 米	夜	三班制
25	文化路	文化路连霍高速向南 500 米路东游园		
26	渠东路魏河北路	渠东路魏河北路向北 50 米路西		
27	渠东路魏河北路	渠东路魏河北路向北 300 米路西		
28	少林路长安路	少林路长安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29	魏河北路	魏河北路长安路向东 1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30	文化路魏河北路	文化路魏河北路向北 300 米路东		
31	文化路魏河北路	文化路魏河北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32	杭州路	丰庆路杭州路向东 20 米路南		
33	魏河	中州大道魏河交界向西 200 米河北	夜	三班制
34	花园路梨园路	花园路梨园路向东 10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35	宏祥路长安路	宏祥路长安路东北角		
36	冠军路金牌路	冠军路金牌路西北角		
37	丰收路冠军路	丰收路冠军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38	丰庆路体育路	丰庆路体育路向西 30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39	市民文化公园	三全路渠东路市民文化公园		
40	渠东路	渠东路三全路向北 500 米路西		
41	文化路	文化路三全路向北 30 米路东游园内		
42	渠东路三全路	渠东路三全路西北角	夜	三班制
43	中州大道三全路	中州大道三全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44	三全路柳林陵园	三全路柳林陵园东侧游园	夜	三班制
45	三全路柳西路	三全路柳西路向东 1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46	三全路普庆路	三全路普庆路向东 1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47	普庆路新村路	普庆路新村路向东 15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48	文化路张家村	文化路三全路向南 100 米路西张家村	夜	三班制
49	索凌路新村路	索凌路新村路向南 10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50	渠东路研发路	渠东路研发路西南角		
51	宏明路柳西路	宏明路柳西路东北角	夜	三班制
52	国基路	国基路文化路向北 10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53	国基路小铺北路	国基路小铺北路向北 50 米路西		
54	花园路水科路	花园路水科路西北角	夜	三班制
55	丰华路王寨街	丰华路王寨街向北 2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56	中州大道国泰路	中州大道国泰路向北 2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57	水科路	花园路水科路向西 5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58	文化路	文化路北环路向北 200 米北辰小区内		
59	北环中方园路	北环中方园路向北 50 米路西中方园小区	夜	三班制

60	花园路	花园路国泰路向西汽配城内		
61	花园路北环	花园路北环西北角	夜	三班制
62	北环中州大道	北环中州大道西北角		
63	北环路	北环路经三路向东 <sub>500</sub> 米路北		
64	北环路	北环路金明路向西 8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65	北环路	北环路花园路向东 30 米游园内		
66	北环路	北环路渠东路向东 <sub>100</sub> 米路北		
67	北环路	北环路园田路向东 15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68	北环路	北环路普庆路向东 30 米路北		
69	北环路	北环路丰华路向东 <sub>50</sub>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70	中州大道北三环	中州大道北三环向西 2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71	北环路金明路	北环路金明路向西 2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72	北环路	北环路园田路向东 1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73	北环路	北环路丰庆路向西 2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74	北环路	北环路索凌路向西 2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75	博颂路信息路	博颂路信息路东南角	夜	三班制
76	博颂路	博颂路索凌路向西 <sub>50</sub>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77	广电南路	经三路广电南路向西 2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78	丰庆路	丰庆路明达路向西 <sub>50</sub>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79	索凌路	索凌路博颂路向南 400 米路西		
80	天明路	天明路索凌路口游园内		
81	花园路广电南路	花园路广电南路向南 15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82	广电路	广电路金明路向南 <sub>400</sub> 米路西		
83	文化路	文化路文劳路向西 1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84	文劳路	文劳路信息路向西 <sub>400</sub>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85	天明路	天明路宋砦南街向北 <sub>50</sub>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86	中州大道晨旭路	中州大道晨旭路西北角游园内		
87	东风路	东风路信息路向西 <sub>300</sub> 米姜砦市场内		
88	鑫苑路	鑫苑路金明路向北 <sub>300</sub> 米路西		
89	福彩路鑫苑路	福彩路鑫苑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90	花园路	花园路渠东路向北 1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91	鑫苑西路金台路	鑫苑西路金台路向东 50 米路南		
92	东风路政七街	东风路政七街向西 90 米路北		
93	东风路	东风路渠西路向北 <sub>50</sub>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94	丰庆路	丰庆路东风路向北 <sub>100</sub>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95	丰乐路东风路	丰乐路东风路向北 170 米路西		
96	沙口路	沙口路北中街向东 100 米广场内	夜	三班制

97	文博东路白庙	文博东路白庙社区院内	夜	三班制
98	园田路东风路	园田路东风路向南 20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99	东风路	东风路沙口路向东 300 米立交桥南侧		
100	西干道足球场	东风路西干道向南 200 米路西		
101	科源路科明路	科源路科明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102	农科路	农科路花园路向东 30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103	文博西路农科路	文博西路农科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04	丰庆路双铺路	丰庆路双铺路向西 2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05	丰乐路大桥局	丰乐路大桥局家属院东院花园内	夜	三班制
106	中州大道	中州大道林科路向北 20 米游园内		
107	跃进路	丰乐路跃进路向西 15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108	群英路	群英路东岳砦村内	夜	三班制
109	勤工路俭学街	勤工路俭学街西南角	夜	三班制
110	南阳路	南阳路跃进路路西市场里		
111	南阳路群英路	南阳路群英路向北 10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12	文博东路	农业路文博东路文博广场东侧	夜	三班制
113	南阳路	南阳路农业路向北 100 米路东		
114	沙口路	农业路沙口路北 10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15	西干道西岳砦村	农业路西干道向北 300 米路西		
116	经三路农业路	经三路农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三班制
117	农业路经七路	农业路经七路向西 3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18	农业路沙口路	农业路沙口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三班制
119	丰产路中州大道	丰产路中州大道向西 1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20	东明路丰产路	东明路丰产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三班制
121	南丰街	南丰街天明路向西 5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22	丰产路	丰产路经七路向西 1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23	群办路	群办路南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24	京广铁路群办路	京广铁路群办路向南 50 米路东		
125	南丰便民农贸市场	南阳路南丰街向东 50 米路北		
126	丰乐路市场	丰乐路南丰街向南 300 米寺坡菜场内		
127	南阳路	南阳路小孟砦南街向南 10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28	丰乐路永和里	丰乐路永和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三班制
129	政六街	政六街红专路向南 40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30	红专路文化路	红专路文化路向东 15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31	红旗路姚砦路	红旗路姚砦路向北 50 米路西		
132	丰乐路	丰乐路红专路向南 20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33	中州大道黄河路	中州大道黄河路西北辅道桥下	夜	三班制
134	东明路红旗路	东明路红旗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三班制
135	红旗路	红旗路经五路向东 80 米路南		
136	红旗路经五路	红旗路经五路向西 25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37	沙口路	沙口路农业路向南 30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38	经五路黄河路	经五路黄河路市场内	夜	三班制
139	黄河路	黄河路南阳路向东 200 米路北		
140	黄河路	黄河路南阳路向西 500 米立交桥右侧	夜	三班制
141	海滩街	海滩街黄河路向南 30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42	同乐路	同乐路东三街向东 20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143	同乐路	同乐路东三街向东 200 米路南		
144	经五路纬五路	经五路纬五路东南角	夜	三班制
145	经三南路	经三路纬四路向北 5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46	经一路纬四路	经一路纬四路西北角	夜	三班制
147	纬三路	纬三路文化路向东 10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48	姚寨路纬二路	姚寨路纬二路西北角	夜	三班制
149	纬二路	纬二路花园路向东 50 米路北		
150	王府坟菜场	王府坟南街沙口路向东 300 米路南		
151	健康路优胜南路	健康路优胜南路东北角	夜	三班制
152	南阳路	南阳路金水路向北 200 米路西	夜	三班制
153	优胜南路	优胜南路南阳路向东 50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154	经五路	经五路纬一路向南 10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55	经一路政四街	经一路政四街东北角	夜	三班制
156	经三路政四街	经三路政四街西北角		
157	燕乐里路	黑朱庄路燕乐里路东南角	夜	三班制
158	黑朱庄路	黑朱庄路燕黑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59	经一路	经一路金水路向北 100 米路东		
160	金水路	金水路石桥街向北 200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61	金水路广汇路	金水路广汇路东北角	夜	三班制
162	金水路民航路	金水路民航路地铁口	夜	三班制
163	金水路天平路	金水路天平路西北角		
164	金水路	金水路东明路向东 100 米路北		
165	金水路建业路	金水路建业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166	金水路紫荆山路	金水路紫荆山路东南角地铁 E 出口	夜	三班制
167	二七路	二七路金水河向东 50 米	夜	三班制
168	金水路	金水路二七路向西 300 米路南		
169	二七路	二七路市民新村向东 15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170	人民路	人民路金水路向南 <sub>200</sub>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71	城东路	城东路金水路向南 <sub>300</sub>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72	中州大道边防总队	中州大道边防总队北侧		
173	沙口路乌市路	沙口路乌市路桥下	夜	三班制
174	彭公祠	太康路彭公祠街向北 <sub>150</sub>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75	福元路	福元路玉凤路东北角	夜	三班制
176	东里路	东里路人民路向东 <sub>400</sub>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77	城北路	城北路城东路向西 <sub>50</sub> 米路北	夜	三班制
178	杜岭中街	杜岭中街杜岭街向南 <sub>200</sub>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79	中州大道凤鸣路	中州大道凤鸣路西北角	夜	三班制
180	英协路凤鸣路	英协路凤鸣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三班制
181	中州大道凤凰东路	中州大道凤凰东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182	青年路建业路	青年路建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夜	三班制
183	青年路玉凤路	青年路玉凤路西南角	夜	三班制
184	青年路商贸路	青年路商贸路张庄西区	夜	三班制
185	凤仪路凤台路	凤仪路凤台路向西 <sub>20</sub>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86	凤凰城	未来路陇海路向东北 <sub>150</sub> 米院内	夜	三班制
187	中州大道陇海路	中州大道陇海路西北角		
188	玉凤路陇海路	玉凤路陇海路东北角		
189	陇海铁路货栈街	陇海铁路线货栈南街向南 <sub>30</sub> 米路东	夜	三班制
190	中州大道王庄	中州大道王庄东门		
191	王庄	中州大道货栈街向南 <sub>500</sub> 米路西王庄新村内	夜	三班制
192	石化路	未来路石化路向东 <sub>500</sub> 米路北		
193	石化路	石化路未来路向东 <sub>200</sub> 米路南	夜	三班制
194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连霍北桥下路东		
195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8号演播厅门口路西		
196	生态环保（太）	香山路宏康路西北角		
197	生态环保（太）	丰庆路宏康路东南角		
198	生态环保（太）	香山路魏河北路西南角		
199	生态环保（太）	魏河北路渠东路东南角		
200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宏祥路西南角		
201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天荣路向南 <sub>50</sub> 米路西		
202	生态环保（太）	丰庆路小学（三全路向北）南 <sub>30</sub> 米路西		
203	生态环保（太）	三全路康苑居院内		
204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三全路东南角		
205	生态环保（太）	三全路索凌路向南 <sub>50</sub> 米路东		

206	生态环保（太）	普庆路新村路口东北角		
207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天伦路向东 200 米路南		
208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国基路向南 100 米路西		
209	生态环保（太）	柳西路宏明路向东 150 米路南市场内		
210	生态环保（太）	柳西路国基路向北 300 米		
211	生态环保（太）	渠东路黄埔路东南角		
212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国基路向北 300 米路西		
213	生态环保（太）	索凌路国基路东北角		
214	生态环保（太）	国基路柳西路向西 100 米路南		
215	生态环保（太）	国基路小铺北路西南角		
216	生态环保（太）	丰庆路国基路向东 50 米路南		
217	生态环保（太）	国基路普庆路南头		
218	生态环保（太）	渠东路水科路向北 15 米路东院内		
219	生态环保（太）	丰庆路博卉路向北 20 米路东		
220	生态环保（太）	园田路博卉路西南角		
221	生态环保（太）	杨君路桑园南路东北角		
222	生态环保（太）	经三路北环路西北角		
223	生态环保（太）	北三环索克路交叉口东南角		
224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北环辅道东南角游园		
225	生态环保（太）	北环路丰华路向南 15 米路东		
226	生态环保（太）	普庆路博颂路东北角		
227	生态环保（太）	丰乐路博颂路东北角		
228	生态环保（太）	博颂路与丰庆路向西 200 米路南		
229	生态环保（太）	福彩路广电南路西北角		
230	生态环保	广电路金明路向西 300 米路南		
231	生态环保（太）	广电路经三路向南 150 米路东		
232	生态环保（太）	丰华路丰乐路向北 20 米路西		
233	生态环保（太）	渠西路文劳路桥头东北角		
234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广电南路向南 200 米路东		
235	生态环保（太）	丰乐路宏润路向东 20 米路北		
236	生态环保（太）	晨旭路福彩路向东 100 米路南		
237	生态环保（太）	东风路园田路向北 50 米路东		
238	生态环保（太）	天明路东风路东北角		
239	生态环保（太）	沙口路北三北中街东南角		
240	生态环保（太）	东风路勤工路向南 150 米路东		
241	生态环保（太）	信息路东风路向西 200 米路南		
242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明鸿路西南角		

243	生态环保（太）	农科路花园路向北 10 米路东		
244	生态环保(太)	文化路俭学街东北角		
245	生态环保（太）	丰乐路跃进路金桥学校门口		
246	生态环保(太)	沙口路东风路向南 200 米路东		
247	生态环保	东明路林科路东南角		
248	生态环保(太)	天明路群英路向西 20 米路南		
249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农业路西北角		
250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姚砦路向北 20 米路东		
251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东明路东北角		
252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经三路向北 50 米路东		
253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政七街向西 100 米路北		
254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信息路东北角		
255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丰庆路向北 10 米路东		
256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天明路西北角		
257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沙口路地下道辅道南侧铁路边游园		
258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嵩山北路南侧辅道		
259	生态环保（太）	丰产路政七街向北 150 米路东		
260	生态环保（太）	文化路丰产路向西 200 米路北		
261	生态环保（太）	东三街丰产路东北角		
262	生态环保（太）	天明路南丰街向南 100 米路东		
263	生态环保（太）	经三路宇新街西北角		
264	生态环保	文化路红专路向西 10 米路北		
265	生态环保（太）	东三街红专路东北角		
266	生态环保	中州大道红专路西南角		
267	生态环保(太)	红专路姚砦路西南角		
268	生态环保	经七路红专路向西 15 米路南		
269	生态环保	经七路红旗路东北角		
270	生态环保（太）	红旗路政七街向南 100 米路西		
271	生态环保（太）	孟砦路孟砦南街向北 50 米路西		
272	生态环保(太)	未来路黄河路西南角		
273	生态环保（太）	黄河路经八路向南 10 米路东		
274	生态环保	黄河路文化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5	生态环保（太）	东明路纬五路向南 10 米路东		
276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纬四路西北角		
277	生态环保（太）	未来路纬四路西北角		
278	生态环保（太）	纬四路政七街向北 10 米路西		
279	生态环保(太)	纬三路经六路向北 20 米路西		

280	生态环保（太）	卫生路岗杜街向南 15 米路西		
281	生态环保	中州大道黑朱庄路西北角		
282	生态环保	纬二路经二路西北角		
283	生态环保（太）	二环支路向西（老水果市场）路北		
284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广汇路西北角		
285	生态环保（太）	经二路政四街向北 10 米路东		
286	生态环保（太）	政二街政三街西北角		
287	生态环保(太)	金水路政一街向北 50 米路东		
288	生态环保	金水路经八路向西 20 米路北		
289	生态环保(太)	政二街金水路桥下		
290	生态环保（太）	石桥西街金水路向东 10 米路南		
291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边防总队北侧		
292	生态环保（太）	英协路福元路向北 10 米路西		
293	生态环保（太）	建业路福元路西南角		
294	生态环保	未来路沈庄路东北角		
295	生态环保（太）	城北路凌云路向北 10 米路西		
296	生态环保（太）	管城后街工一街东北角		
297	生态环保（太）	沈庄路凤台路向南 10 米路东		
298	生态环保(太)	郑汴路建业路向西 20 米路南		
299	生态环保	郑汴路英协路向西 15 米路南		
300	生态环保（太）	建业路凤凰东路向西 10 米路南		
301	生态环保	青年路商贸路向北 50 米路东		
302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青年路向北 15 米路西		
303	生态环保（太）	玉凤路青年路向西 300 米路北		
304	生态环保（太）	建业路凤仪路西南角		
305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陇海路西北角		

#### 服务内容：

- 1、按照国家、省市对公厕管理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
- 2、厕所内外的卫生保洁、小广告、乱涂乱画的清理等；
- 3、厕内外蚊蝇等病媒四害的消杀；
- 4、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服务要求：

1、遵照《郑州市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附件一），提供公厕管理服务，全天巡回保洁。服从招标人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和服务区域，配备日常管理人员 2-3 人，公厕开放分二班制和 24 小时三班制，配置足量的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乙方因管理不善、疏忽大意，造成公厕设施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公厕下水管道堵塞（内、外管网），由乙方负责疏通，厕内外绿植由乙方配备补栽，厕内厕纸由乙方配备供应。

4、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5、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违法违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7、中标人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信访稳定事件、消防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按照标准每年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相关保险。

9、按照标准每年及时发放工人中秋福利、春节福利等节日福利。

10、按照标准每年及时发放工人工作服装（包含春秋装一套、夏装一套、冬装一套）

11、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规范用工，并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

12、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

附件一：郑州市金水区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1、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2、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无	≤1
烟蒂（个）	无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2
苍蝇（只）	无	无	≤2
蛛网	无	无	无

3、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7) 公厕每天全面打扫 2-3 次并随时进行跟踪保洁。

## 二、考核办法

### (一) 检查评比办法

1、日常巡查。对服务外包的公厕管理工作每天进行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与通报，将检查结果计入当月考评。

2、联合督查。不定时组织各方进行集中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通报，将检查结果计入当月考评。

3、其他检查。区级及以上部门和第三方督查问题，计入当月考评。

### (二) 检查细则

#### 1、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二班制公厕开放时间为早 6:00 点一晚 22:00 点（5 月-10 月延时开放至晚 23:00），三班制公厕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

#### 2、作业标准

(1) 公厕内悬挂有统一制定的规章制度，缺一项者扣 0.1 分。

(2) 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管理人员按时上下岗，按时交接班，保证工作时间内无脱岗，无空档。工作时间公厕厕位间无故锁门不开放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工作时间管理员无故迟到或早退（10 分钟），造成公厕锁门不开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工作时间无故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无故脱岗达 3 次者，建议给予当事人辞退处理）

(3) 上班时间不准长时间聊天、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现一次扣 0.3 分。

(4) 各公厕管理员应按时填写交接班记录和消杀记录，无记录或未按规定填写的一次扣 0.2 分。

(5) 厕内保持窗户、排风扇等设施的通风，使用除臭设备及物品消除异味，保证厕内无异味，异味大的一次扣 0.2 分。

(6) 管理间、工具间禁止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保洁工具、消杀物品应分类摆放至各自存放点，整齐规范，保持室内干净整洁，未按照规定摆放的一次扣 0.1 分，管理间、工具间堆放杂乱的一次扣 0.2 分。

(7) 室内卫生：地面净，蹲台净，大小便池净，隔板净，洗手器具净，拖把池净，外漏管道净，隐蔽死角净，墙壁净，天花板净，玻璃净，隔板、门窗、坐便水箱、烘手机、排风扇、果皮箱等设施干净无浮土，纸篓不满溢，无蜘蛛网，洗手液、手纸等用品配备到位，一处不净及无配备厕内用品的一次扣 0.1 分。

(8) 室内外设施：便池、洁具、隔板、照明灯具、扶手、烘手机、手纸盒、标牌等设施完好，损坏未及时上报，造成维修延误的每项扣 0.1 分。

- (9) 室内外墙面、地面、隔板等，无乱贴、乱写、乱画，如有发现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 0.1 分。
- (10) 环保公厕按规定及时添加发泡剂，添加不及时的一次扣 0.1 分。
- (11) 环保公厕机器保持正常运转，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不及时上报一次扣 0.1 分。
- (12) 公厕周边 3-5 米责任区内无乱堆杂物、垃圾、粪便、污水等，未及时打扫清理的一处扣 0.1 分。
- (13) 毒饵盒按规定摆放，未按规定摆放或无毒饵盒的扣 0.1 分。
- (14) 做好季节消毒，厕内做好杀蝇、灭蛆工作，发现蝇蛆超标扣 0.2 分（每年的 4 月至 10 月为消杀时间）。
- (15) 雨、雪天气，及时清除公厕周边 3-5 米范围内的积水、积雪、积冰，并及时铺设防滑垫，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未及时清理和未及时铺设防滑垫的一次扣 0.3 分。
- (16) 公厕禁止将管理用水、用电私用（如个人洗车、电瓶车充电、使用电磁炉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禁止水电外借、外卖，发现一次扣 5 分。
- (17) 不得无故关闭公厕，特殊情况需关闭公厕，做好温馨提示与指引，无故关闭公厕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3、服务态度及其他

- (1) 文明作业、规范服务、礼貌用语（对不起、请稍等），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如遇求助，及时给予帮助。避免同群众发生争吵，态度不端正，文明服务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
- (2) 上班期间按照规定穿着工作服，服装统一、整洁，佩戴胸卡，未按规定着装或不戴胸卡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 (3) 拾遗如厕人员物品，不及时上报或不归还失主造成矛盾的，一次扣 0.5 分，按时上报上交及时归还失主的，一次加 0.5 分。
- (4) 发现故意损坏和偷盗公厕设施，或在公厕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未及时劝阻并未上报的，一次扣 5 分。

### 4、舆论表扬与批评

- (1) 获区级表彰的每次加 3 分，获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每次加 5 分。获舆论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 (2) 受区级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受市级及以上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受舆论媒体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 “服务要求” 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所投标包公厕管理范围明细	我公司完全响应所投标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所列公厕管理范围明细表的内容。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公厕数量	单价 (元/月)	服务时限 (月)	费用 (元)
1	水冲公厕 (夜班)				
2	水冲公厕 (白班)				
3	环保公厕				
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注：报价包括公厕水费、公厕电费、人员工资、人员服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社保、人员福利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内容。投标总报价参与评审，各分项报价不参与评审。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址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